## 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 及其應用辦法第五條、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

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 (下稱本辦法)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原住民族委員會(下稱本會) 與衛生福利部會銜訂定發布,全文共計十四條,嗣後於一百零六年三月十 四日會銜修正發布。

為因應本會組織法已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第四條,本會已 無原住民族各族有給職之聘用委員,為免因委員異動,無法順利召開中央 諮詢會議,影響原住民族研究權益,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、第十二條條文, 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修正中央諮詢會委員遴聘組成方式及聘任期限,確保諮詢會議之多元性,根據行政院現行核定之原住民族共有十六族,明定委員人數、任期及性別比例,兼顧各族代表性及性別比例原則,以資周延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二、因應本會已無原住民族各族有給職之聘用委員,爰修正得支領出席費 及交通費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)

## 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 用辦法第五條、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用辦法第五條、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

第五條 中央諮詢會置委<u>員十</u> 七人至二十三人,任期二 年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首長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首長 或指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由 其后一人兼任之;委員由中 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<u>遴聘原</u> 住民族各族代表擔任之,且 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 三分之一。

第五條 中央諮詢會置召集人 一人,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 機關首長或指定具有原住民 身分之副首長一人兼任之; 委員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 關聘用之原住民族各族委員 兼任之。

- -----
- 二、現行第二項未修正。

第十二條 <u>中央及</u>鄉(鎮、市、 區)諮詢會委員為無給職。 但必要之交通費及出席費, 不在此限。

前項鄉(鎮、市、區) 諮詢會委員所需經費,得納 入基本設施維持費支應。 第十二條 鄉(鎮、市、區)諮 詢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必要 之交通費或出席費,不在此 限。

前項所需經費,得納入基本設施維持費支應。

- 一、因應本會組織法於一百十 四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第 四條,本會已無原住民族 各族有給職之聘用委員, 爰修正第一項增列「中央 及」文字,並得支領出席 費及交通費。
- 二、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,明 定鄉(鎮、市、區)諮詢 會所需經費得納入基本設 施維持費支應,以資明確。